

新竹市 109 年籃球社區聯誼賽-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競技項目，活動以趣味化分組、樂趣化、創意活動內容，並結合地方特色、觀光產業、地方企業等，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規劃完善且可行之連續性活動，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。

二、依據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「運動 i 臺灣」105 年至 110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
竹光國民運動中心、新竹市光復中學、新科國民運動中心

六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10 月 5-8 日(國小)8-16 日(中學)

七、活動地點：竹光運動中心、光復中學、新科運動中心、建華國中

八、活動項目：

(1)、團體五對五聯誼賽

1-國小男子組	2-國小女子組	3-國中男子組
4-國中女子組	5-高中男子組	6-高中女子組

(2)、趣味罰球投籃大賽(現場報名)

(3)、趣味三分球大賽(現場報名)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1) 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，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均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隊選手以國小 14 人、中學 12 人為限。

(2) 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在學證明(小學)學生證(中學)必需附有照片，以備隨時查驗，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1)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(2)費用：新台幣 1500 元(領隊會時繳交即可)。

(3)手續：報名表請用(電腦繕打)，原始(wod 電子檔)及(經主管加蓋職章並掃描成 pdf 檔)，共兩份 mail 至 ssj580608@ymail.com

【聯絡電話】0933-117826

運動 i 臺灣，竹市 i 運動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09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 時在建華國中（感恩樓會議室）舉行，各校請派員參加，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並服從會中各項決議，不得異議。。

十三、競賽資訊：報名表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頁。

十四、獎勵：優勝單位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紀念品以資鼓勵，錄取隊數 >3 取 1
4 取 2 >5 取 3 >6 取 4（含）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、賽後則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 3000 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1) 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在學證明(小學)學生證(中學)必需附有照片，以備隨時查驗，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2) 每隊球衣及球褲必須整齊畫一，球衣前面必須繡有隊名及前後面必須繡有號碼，若球員未依規定，則不得下場比賽；若整隊無法出場比賽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- (3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、棄權、侮辱裁判及職員之球隊，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出賽及沒收保證金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辦理之球賽外、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4) 比賽前各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5) 各隊自行辦理運動傷害及意外或平安保險事宜，大會不負責上述任何賠償事宜，大會只辦理場地保險。
- (6) 所有參賽各隊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1)參加各單位經費自理。
- (2)承辦有關人員依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本計畫經市府核准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九、預估參賽人數：選手 765 人，觀眾 300。

運動 i 臺灣，竹市 i 運動

新竹市 109 年籃球社區聯誼賽—報名表

[illegible]

體育組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